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大宁路街道办事处的2026年大宁路街道社区文化活动中心托管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服务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大宁路街道社区文化活动中心托管项目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供应商为 上海秋声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7 人，营业收入为 818.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88.2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10月12日